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8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彭巖傑
被　　告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璧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壹仟參佰捌拾伍元，及其中壹佰陸拾壹萬柒仟肆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〇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其中陸拾貳萬參仟玖佰壹拾元自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及自一〇八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瑞治公司）邀同被告李璧鍊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6 年6 月30日（下稱106 年借款）、107 年6 月4 日（下稱107 年借款）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約定到期日均為

109 年6 月30日，106 年借款自貸放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 ％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3.095 ％；107 年借款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2.41％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3.5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料，金瑞治公司自108 年6 月6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合計尚欠本金2,241,385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李璧鍊因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金瑞治公司同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27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 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乙份、本票影本乙份、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影本乙份、授信約定書二紙、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乙份、金瑞治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及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29 、43-46 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閱上開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李宜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